

灵璧县振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灵璧县振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98082222	孙荣高
专家	灵璧县振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任	13375578116	孙荣高
专家	宿州市宿松县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0072861	王云琳
专家				
其他	灵璧县振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7855718111	孙荣高
其他	灵璧县振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管	1775759984	付珊珊
其他	灵璧县振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管	13721056590	陈静
其他				
其他				

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05月01日，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璧经济开发区灵璧县马达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投资100万元建设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6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2023年8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3MA2NQCXU1T001V，有效期：2023年8月3日-2028年8月2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II类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建设负压抽排系统+碱液喷淋塔+防酸滤铅



网+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际建设Ⅱ类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建设负压抽排系统+碱液喷淋塔+1根15m高排气筒（DA001）；符合《HJ 519-2020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碱液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岳罗河，最终排入界洪河。

（二）废气

Ⅱ类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贮存区密闭，负压抽排风系统+1套碱液喷淋塔+1根15m高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周转箱及废收集容器、废石灰及废沙土、废碱液、电解液暂未产生，产生后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地下水引用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地下水监测报告，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0日-04月11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Ⅱ类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处理设施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马达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灵璧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验收监测期间为晴天。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周转箱及废收集容器、废石灰及废沙土、废碱液、电解液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3MA2NQCXU1T001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的备案表,备案标号341323-2024-02-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进行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要求进一步有序规范存放回收的废铅蓄电池。

灵璧县振国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1日


潘环峰